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小港區選務作業中心

高雄市第3屆小港區桂林里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 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生 年 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薦 之 政黨	學 歷	經 歷	政見
1		侯原庭	64年1月1日	男	臺灣省嘉義縣	無	桂林國小畢業。 中山國中畢業。 大榮商工畢業。 高雄海專畢業。	1. 現任桂林里里長。 2. 桂林國小第26屆34屆家長會長。 3. 桂陽派出所志工分隊長。 4. 高雄市血緣捐血協會理事。 5. 桂林里南天宮委員。 6. 高雄市泥水、金屬業職業工會秘書。 7. 高雄市太極拳養生運動協會副理事長。 8. 高雄市國武術委員會常務委員。 9. 明義國中、小家長會顧問。	1. 有力幫手、專職專業及時效率服務尚實在。 2. 良善環境、維護社區治安提昇環境品質快樂好生活。 3. 廉能效率、資源整合有效運用落實回饋創造最大效益。 4. 健康歡樂、保健,育教娛樂的推廣舉辦。 5. 安定安心、急難扶助關懷老弱婦幼的理想家園。 6. 建設規劃、持續要求市府加速完成里內計劃之各項建設。
2		謝進發	46年7月2日	男	高雄市	無	逢甲大學畢業 勤益工專 高英工商	成功大學材料研究所碩士班 桂林里里長 中鋼工程師	1.推動長照2.0,建立社區自助,關懷照顧長者。 2.建議政府補助托兒、托育,小學(公)全面招收幼教。 3.推動養生、辦理晨跑、健走活動。 4.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、辦理銀髮族旅遊,全里里民自強活動,端午包粽、中秋賞月等。 5.推展語文、音樂、美術、武術、講座等才藝活動。 6.爭取設立停車場,改善里內停車。 7.加強里內環境,水溝清理整理。 8.強化治安、增設監視器,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。 9.爭取開闢萬坪公園(公一),桂江兒童遊戲場,拓寬桂江、桂誠街,打通桂文、桂和街等道路。

##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:

- (一)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

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 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布(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) 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
- (三)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
  - 1.投開票地點:

1							
	編號	設 置 地 點	詳細地址	所 轄 里 鄰 別	備註		
	1674	桂林國小一年五班教室	桂陽路390號	桂林里1-7鄰	原住民		
	1675	桂林國小一年六班教室	桂陽路390號	桂林里8-14鄰			
	1676	桂林國小一年七班教室	桂陽路390號	桂林里15-20鄰			
	1677	桂林國小自然教室	桂陽路390號	桂林里21-26鄰			
	1678	桂林國小多功能教室(1107)	桂陽路390號	桂林里27-31鄰			

- 2.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。
- 3.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
- 4.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,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- 5.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6. 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
- 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 7.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
  -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(1)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  - (2)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。
- (3)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- 8.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,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,自行圈選,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, 不得逗留;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;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,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,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。

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。 檢舉賄選要勇敢,政治清明有期盼。

- 9.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 金。
- 10.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(三)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

選欄	
號 次 欄	號次
相片欄	相片
候選人姓名欄	姓 名

※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,選舉票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,無效。

## (四)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- (五)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  - 1. 圈選二人以上。
  - 2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 - 3.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 - 4. 圈後加以塗改。
  - 5. 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- 6.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7.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8. 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9.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遵守選舉法令,宏揚法治精神。 踴躍投票,慎重圈選勿用私章。